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包括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新疆中北运输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迪赛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禾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疆北新恒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天瑞建材租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泽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蕴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博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德宏建材有限公司、新疆新瑞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天下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甘肃北新路桥辉煌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蕴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忠试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新城建工程有限公司、和硕县北新恒业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冠恒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工程技术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志诚天路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方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通途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北新四方土木工程实验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北新宜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公司有：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0.18%）、河南省道新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湖南北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福建顺邵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重庆启零教育

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6.93%）、重庆兴投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5%）、西藏天昶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7.32%）、新疆北新恒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0%）、重庆龙积达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5%）、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85%）、新疆恒联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重庆蕴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90%）、重庆宁泰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38%）、重庆市巴南区天顺碎石场（持股比例99%）。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和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实际工作中，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体系，并制定了各层级之间的控制流程，明确界定各职能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2）组织结构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权益，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管理机构，负

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内部控制政策和方案的确立，并督促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确定公司发展战略，健全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质量。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监督、重大事项及财务信息的审核和核查。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以上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履行职责。同时公司专门设立了独立于财务部的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不定期的检查。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置了与生产经营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限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

（3）日常业务控制活动

①授权管理控制

授权控制程序的主要目的在于保证交易是在其授权范围内进行的。交易授权根据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的性质划分为两种层次，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一般授权：公司充分运用信息化办公平台，严格执行各项审批的网上审批流程，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特别授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投资、对外担保、资产购买与出售、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内

部审批程序，在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批准；授权范围外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②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以防止错误或舞弊行为的发生。

③财务系统控制

针对会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部由财务经理、会计、出纳等人员组成，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分别负责核算、资金管理、税收筹划、融资等职能，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的补充规定，制定了包含财务核算、会计政策、财务管理等内容的《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实施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基本规范》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具备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④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台账，并关注资产的使用状态、维修情况，确定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实行每年定期盘点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控制。

⑤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的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子公司、各部门的财务预算和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和具体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管理。

⑥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每季度召开由中高层参加的经济运行分析会

议，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查明原因并会同相关部门加以解决和改进。

⑦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各子公司、部门及员工按照年初公司制定的营运目标，确定其工作计划；每年进行严格的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员工薪酬、职务晋升等依据。

（4）内部审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按照相关规则履行职责。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以及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以及风险评估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5）人力资源政策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壮大，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制定了科学的聘用、轮岗、培训、劳动管理、工资薪酬、绩效考核、人才激励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金相挂钩；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年薪制，对核心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特岗特薪制，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极大地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提高了公司的人才聚集能力，对促进企业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确保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6）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形成了“诚实守信，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和“团结奋进，务实创新，优质高效，勇于争先”

的企业精神，并以“为股东创最大价值，为员工谋持久福祉，为社会铸百年工程”为使命而不断努力。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将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有机结合，通过员工培训、内部刊物、文化体育活动等各种方式的宣传，公司的企业文化和精神已经得到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高度认同，增强了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使员工自身价值在企业中得到充分体现。

(7)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努力践行“诚实守信，追求卓越”价值观，在致力于公司快速发展的同时，主动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业务运营，始终关注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和期望，在工程质量与安全、股东权益和债权人权益保护、员工权益与发展、供应商及客户权益、环境保护、社会公益事业方面体系健全，措施完备，绩效突出，同时通过不断努力探索企业可持续发展道路，促进与全社会协调和谐发展。

3.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有《投资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投资的决策权限、执行与监督。公司投资遵循合法性、审慎性、效益性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均符合审批规定，合同均能正常履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风险投资，也不存在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2)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各级的工作细则中对担保审批权限、风险评估、担保执行监控、披露流程等相关经营活动进行了明确规定，有效地防范了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3)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的审核作用，加强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的全部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度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 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程序、责任人和一般要求，规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工作程序及相关责任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保障广大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

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地对待每一位投资者，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并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有效避免了泄密风险。

（6）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制定了《子公司治理监控制度》，通过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子公司的治理，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由公司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各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开展经营，从而实现对子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资金等方面的有效控制和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 或人民币 1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0.5%。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5%且大于人民币1000万元；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

一般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重要缺陷	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下
重大缺陷	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定性标准：

- （1）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3）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 （4）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工程质量不合格。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定性标准：

- （1）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在时间、人力或成本方面大幅超出预算；
- （2）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较大损失；
- （4）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则被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张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